

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分红公告

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12月26日成立。根据《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等相关约定，管理人拟2019年12月19日（权益登记日）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第二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登记在册的全体委托人。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
- 2、除权除息日：2019年12月19日。
- 3、红利再投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0日（管理人计提完业绩报酬后）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后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四、收益分配金额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以收益登记日当日除权除息之前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上限。管理人将根据《资管合同》及相关公告的约定，提取超额收益的 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在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请咨询客服电话 95397。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